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汇总）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县）、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法规草案，组织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综合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编制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区（县）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和分配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

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负责矿山(含煤矿、非煤矿山，下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组织矿山企业安全准入管理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监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矿山安全先进使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矿山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认证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十七）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传贯彻执行国

家、自治区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依法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查处跨区域、上级交办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指导、监督区县应急管理执法工作。

（十九）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承担全市矿山安全、煤田火灾防治及事故救援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全市矿山安全督导检查、矿山安全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承担全市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工作的信息技术、通信建设等服务支持工作；承担全市应急管理的信息网络及安全建设工作；承担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预测和预警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矿山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十）市地震监测中心承担地震监测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地震台网（站、点）的业务和防灾减灾群测群防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预测，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承担地震台网（站、点）观测点监测资料的收集、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和成果的推广

应用；开展对外地震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汇总）2023年度，实有人数172人，其中：在职人员9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76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汇总）本级下设10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与新闻宣传科（行政审批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综合减灾管理科、规划财务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应急指挥中心、科技和信息化科。

纳入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
2.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4.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025.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849.1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6.3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025.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821.6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3.8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56.40 万元，增长 33.34%，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补发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艰边补贴，人员经费有所增长；二是本年收入比上年增加了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平台）项目、转运我市亚定点医院拆除物资搬运费项目，2023 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规模也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849.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6.85 万元，占 99.9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32 万元，占 0.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82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8.09 万元，占 67.27%；项目支出 923.53 万元，占 32.7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51.7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4.8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846.8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951.7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2.1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799.5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64.42 万元，增长 34.95%，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补发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艰边补贴，人员经费有所增长；二是本年收入比上年增加了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平台）项目、转运我市亚定点医院拆除物资搬运费项目，2023 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规模也较上年有所增长。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129.96 万元，决算数 2,951.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8.58%，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补发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艰边补贴，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二是年中追加了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平台）项目、转运我市亚定点医院拆除物资搬运

费项目、2023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9.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2%。与上年相比，增加721.73万元，增长34.73%，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补发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艰边补贴，人员经费有所增长；二是本年收入比上年增加了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平台）项目、转运我市亚定点医院拆除物资搬运费项目，2023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规模也较上年有所增长。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129.96万元，决算数2,799.5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1.44%，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补发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艰边补贴，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二是年中追加了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平台）项目、转运我市亚定点医院拆除物资搬运费项目、2023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4.22万元，占9.80%。
2. 城乡社区支出(类)505.00万元，占18.04%。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0.35万元，占72.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46.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39 万元,增长 93.0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使得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78 万元,增长 23.44%,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保基数调整,使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4.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80 万元,增长 155.2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使得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42.0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2.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有退休人员去世,使得死亡抚恤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05.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1.63 万元,增长 116.39%,主要原因是:本年相比上年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

项)项目、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平台)项目经费规模有所增长。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403.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0.56 万元,增长 6.0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补发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艰边补贴,使得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有所增长。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1.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17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223.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5.34 万元,增长 89.14%,主要原因是:2023 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规模较上年有所增长。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数为 25.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12 万元,增长 202.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应急救援演练相关活动次数有所增加,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及演练经费支出增加。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30.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9.91 万元，增长 29.71%，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新增在职人员、补发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艰边补贴，使得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有所增长。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3.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3.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转运我市亚定点医院拆除物资搬运费项目经费。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89.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99 万元，增长 32.4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补发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艰边补贴，使得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有所增长。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支出决算数为 5.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15.38%，主要原因是：本年台站维修未正常开展，支出较上年减少。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支出决算数为 26.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74 万元，增长 16.38%，主要原因是：本年使用了上年结转地震预测预报项目经费，使得支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0.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正常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展品维修维护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5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度减少退休人员“两项经费”项目。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7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原二级单位性质由事业单位调整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得科目有所变化。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度减少 2021 年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中央资金)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8.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6.2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151.8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7 万元，占 94.40%，比上年减少 0.29 万元，下降 4.23%，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占 5.75%，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42.86%，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人次比上年有所增加，故公务接待费比上年有所增长。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7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油料、车辆保险、车辆停车费及车辆维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4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部门差异车辆 5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均未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自治区应急厅年度考核、检查工作人员用餐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9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97 万元，决算数 6.9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67%，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及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不得超预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7.37 万元，决算数 6.5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管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60 万元，决算数 0.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3.3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不得超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汇总）（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28 万元，增长 34.70%，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增加。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汇总）（行政单位）公用经费 7.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2 万元，增长 163.10%，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7.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6.44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7.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4.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1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468.32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4 辆，价值 320.7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及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025.4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821.62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9 个，全年预算数 561.76 万元，全年执行数 537.1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全面实施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本单位各业务科室开始重视绩效全过程跟踪管理，绩效目标设置较上年在准确性和规范性方面都有较大提高；二是通过绩效监督与评价，当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直接影响到次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强化了资金使用科室的主体责任和效率

意识，及时纠正偏差，有效督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虽然上级文件对预算绩效管理提出明确工作要求，但设置的绩效目标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难度较大，使预算编制过程中设定的部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发生的工作情况不一致，具有一定的偏差；二是资金申报很大程度上参考上年额度，容易造成预算资金沉积，进而影响预算执行情况，降低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全面提高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切实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优化预算管理，密切关注目标开展情况，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汇总）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130.02	3,025.48	2,821.62	10	93.26%	9.32
	其中:中央安排 （万元）	0.00	0.00	0.00	-	-	-
	自治区安排（万 元）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 排（万元）	1,680.03	2,575.49	2,452.45			
	其他资金（万元）	449.99	449.99	369.17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目标 1: 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目标 2: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目标 3: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确保执法工作计划如期完成;</p> <p>目标 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目标 5: 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p> <p>目标 6: 被检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100%;</p> <p>目标 7: 为全市矿山安全、煤田火灾防治及事故救援技术服务提供保障;</p> <p>目标 8: 做好全年地震监测台站运行维护和资料分析工作</p>			<p>坚决扛起安全生产重大政治责任;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持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强化会商研判和督查检查; 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走深走实; 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统筹抓好防汛抗旱工作; 紧紧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持续抓好抗震救灾工作; 推动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突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分值权重	得分

			值	设定依据	标值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乌应急字【2023】2号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20	100%	20
		重点执法事项检查覆盖率	=100%	乌应急字【2023】2号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10	100%	10
		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乌应急字【2023】2号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10	100%	10
		事故隐患举报案件查处率	=100%	乌应急字【2023】2号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10	100%	10
		防灾减灾知识社会公众普及	>=90%	乌鲁木齐市防	10	90%	9

		率		灾减灾十四五规划（送审稿）				
		查出安全隐患数量	>=1000 处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工作总结	10	1651 处	10	
		开展煤田灭火详勘、方案的审定和最终验收煤矿数量	=2 个	新政办发【2022】54 号	10	2 个	10	
		地震前兆台站正常运行率	=100%	市地震监测中心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10	100%	10	
总分							100	98.3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83.00	10	91.50%	9.15 分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00.00	200.00	18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采取查现场、查资料、座谈询问等方式开展认真细致的集中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市级救灾物资仓库租赁，保障救灾物资储存安全、规范；开展市应急管理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切实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采取查现场、查资料、座谈询问等方式开展认真细致的集中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市级救灾物资仓库租赁，保障救灾物资储存安全、规范；开展市应急管理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切实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 人员数量	>=7 人	=7 人	5	5.00	
			租用市级 救灾物资 仓库数量	>=4 间	=4 间	5	5.00	
			应急管理 综合行政 执法人员 制式服装 购置数量	=11 套	=11 套	5	5.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 人员工资 发放标准 执行率	=100%	=100%	10	10.00	
			仓库场所 及条件要 求达标率	=100%	=100%	10	10.00	

			风险普查 质检、核查 合格率	>=95%	=96.1%	5	5.00	风险普 查调查 指标数 据差错 率 3.9%， 低于预 期的 5%。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费支 付标准	=600 元/人/天	=600 元/人/ 天	20	2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 生产形势 状况	稳定良好	完全达到预 期	10	10.00		
		应急救灾 物资存储 安全、保障 有力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 期	10	10.00		
		摸清自然 灾害隐患 风险底数， 提高区域 灾害防治 能力和水 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 期	10	10.00		
总分						100	99.1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45	164.45	164.4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64.45	164.45	164.4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主要建设高风险企业监测预警、安全态势可视化系统和图像汇聚管理系统等。完成 36 家危化企业、4 家矿山企业的数据接入。				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主要建设高风险企业监测预警、安全态势可视化系统和图像汇聚管理系统等。完成 36 家危化企业、4 家矿山企业的数据接入。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软件实施 人员数量	=8 人	=8 人	15	15.00	
			接入企业 数量	>=40 家	=40 家	15	15.0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 修复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平均故障 修复时间	<=24 小时	=16 小时	10	1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监测 数据的实 时接入、 企业风险 的综合分 析	达成年度指标	达成年度指 标	15	15.00	
			实现后期 新进企业 的统一规 范	达成年度指标	达成年度指 标	15	15.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 度	>=90%	=100%	10	10.00	根据调 查问卷 统计结 果，企业 满意度 为 100%， 高于预 期值。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监管监察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0	34.10	34.1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4.10	34.10	34.1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车辆经费及聘用驾驶员工资，确保防范应对灾害事故更加有力有序有效，全力以赴抓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保障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车辆经费及聘用驾驶员工资，确保防范应对灾害事故更加有力有序有效，全力以赴抓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10 年以上 聘用人员	=2 人	=2 人	10	10.00	
			车辆维修 保养次数	>=8 次	=8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 工资发放 标准执行 率	=100%	=100%	10	10.00	
			车辆出车 率	>=90%	=100%	10	10.00	根据车 辆派遣 台账统 计，车 辆出车 率为 100%， 超过预 期值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 车辆运行 质量,减少 车辆责任 事故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 期	20	20.00	
			提高车辆 安全管理 水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 期	20	2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及演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5	25.85	25.58	10	98.96%	9.9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5	25.85	25.5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宣传，提升群众对自然灾害可能带来的风险的认识及重视程度，提高全市各族群众应对自然灾害的防范意识和防灾技能。			通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宣传，提升群众对自然灾害可能带来的风险的认识及重视程度，提高全市各族群众应对自然灾害的防范意识和防灾技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灾害应急演练	>=1 次	=1 次	10	10.00	
			“5.12” 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1 次	=1 次	10	10.00	

			“5.12” 防灾减灾宣传周，各区（县）开展宣传活动场次	>=4 次	=2670 次	10	10.00	上年度因受疫情影响，设置指标时能否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情况未知，所以预期值较低，但实际未受疫情影响，各类活动开展较多，远超预期。
		质量指标	救援人员、演练人员到位率	>=90%	=100%	10	10.00	桌面演练应参演单位 32 个，实际参演 32 个，实际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市群众防灾减灾应对自然灾害意识和能力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提升群众自救互救技能和水平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自然 灾害演练 群众满意 度	>=90%	=100%	10	10.00	根据满 意度调 查问卷 统计，参 加演练 群众满 意度统 计结果 为 100%
总分						100	99.9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转运我市亚定点医院拆除物资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50	98.50	93.10	10	94.52%	9.45 分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98.50	98.50	93.1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接收我市亚定点医院拆除的各类设施设备作为应急救援灾 物资并入库。				接收我市亚定点医院拆除的各类设施设备作为 应急救援物资并入库。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三批转运 拆除物资 种类	>=58 种	=58 种	15	15.00	
		质量指标	搬运物资 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三批转运 拆除物资 搬运时间	<=1 个月	=0.4642 个 月	10	10.00	合同约 定物资 搬运期 限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共 13 天。 比预期 的一个 月提前 完成。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批转 运拆除物 资成本	<=30 万元	=30 万元	6	6.00	
第二批转 运拆除物 资成本			<=47 万元	=47 万元	7	7.00		

			第三批转运拆除物资成本	≤21.50 万元	=16.1 万元	7	5.24	项目本年支付95%项目款，剩余5%质保金结转次年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灾物资存储安全、保障有力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充实救灾物资储备库，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总分						100	97.6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	4.59	4.5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9	4.59	4.5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计划执法、明确执法任务、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强力推动进行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规范执法监管行为，有效落实执法监管责任。			2023 年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计划执法、明确执法任务、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强力推动进行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全年共检查企业 398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1679 项，行政处罚 65 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72 份，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 154 家次，发现隐患 632 项；冶金工贸企业 180 家次，发现隐患 663 项；非煤矿山企业 21 家次，发现隐患 98 项；煤矿企业 42 家次，发现隐患 286 项共处罚款 409.604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重点企业数量	>=90 家	=108 家	10	10.00	今年各执法大队超额完成执法检查任务
			保障现有执法车辆正常运行	>=4 辆	=4 辆	10	10.00	

		质量指标	被检查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	>=90%	=100%	10	10.00	今年各大队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前期查出的隐患问题进行回头看和督导检查，以零容忍的态度确保企业对隐患问题进行彻查彻改
			执法检查车辆保障出车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有效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有效减少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预测预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0	26.57	26.5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1.70	21.74	21.74	—	—	—
		其他资金	0.00	4.83	4.83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我市现有 4 个地震前兆台站设备日常维护. 确保监测数据持续有效, 做好日常有感地震信息上报和重要节点震情分析会商工作。				有效做好我市现有 4 个地震前兆台站的维护工作, 确保台站正常运行, 按时参加了自治区年中、年度震情会商, 提交会商报告 2 份, 有效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提供资料。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 台站个数	=4 个	=4 个	10	10.00	
			大形势跟 踪研究报 告数	>=2 个	=2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专线网络 运行连续 率	>=95%	=96.75%	10	10.00	根据软件监测和电信提供的数据, 全年专线网络运行率为 96.7%。
			台站设备 正常运行 连续率	>=95%	=100%	10	10.00	根据台站检查情况, 全年台站设备运行率为 100%

		时效指标	台站设备 维修维护 时限	<=12 个月	=1 个月	10	1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震监 测预报研 究提供重 要数据	有效提供	完全达到预 期	20	20.00	
			加强地震 信息应用 保障我市 防震减灾 建设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 期	20	2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20	5.28	10	73.33%	7.33分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7.20	7.20	5.2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保障我市现有 26 个宏观观测点位正常运行，持续有效，做好防震减灾群测群防工作。			本项一是根据相关政策向我市 26 个地震宏观观测点位发放宏观管个补助，每人每月 200 元；二是开展地震宏观观测培训 1 次，对我市 26 名地震宏观观测员和区（县）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通过此项目建立健全我市“三网一员”工作体系，加强地震宏观观测工作。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宏观观测 人员参加 培训数量	>=26 人次	=26 人次	5	5.00	
			有效宏观 点位数量	>=26 个	=26 个	5	5.00	
		质量指标	宏观观测 员抽查合 格率	>=90%	=92%	10	10.00	2 次抽查 中，26 个 宏观观测 员 24 人 及时接听 在岗在位， 合格率为 92%

			宏观观测资料上报完整率	>=90%	=100%	10	10.00	26个宏观观测点位12个月皆按时上报观测月报,资料上报完整率为100%
		时效指标	宏观异常上报时效性	<=30分钟	=30分钟	10	10.00	
			补助发放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震情预报分析研究提供重要数据	有效提供	完全达到预期	40	40.00	
总分						100	97.3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设施设备维护（修）及更新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市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48	10	96.00%	9.60分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50	0.50	0.4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科技馆防震减灾科普基地和天山野生动物园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展品、展具的完好，保障科普教育基地正常运转运行，持续为全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防震减灾参展服务。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全年正常开放，经过维修维护科普教育展品完好率达标，有效为群众提供防震减灾参展服务。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科普教育 基地维修 保养次数	>=1 次	=1 次	10	10.00	
			全年参展 人数	>=5000 人次	=5900 人次	10	10.00	根据市 科技馆 提供的 数据，全 年参观 科普教 育基地 人数约 为 0.59 万人。
		质量指标	科普教育 基地展品 完好率	>=90%	=90%	10	10.00	
		时效指标	展品维修 时间	<=12 个月	=1 个月	10	10.00	

			展馆正常 开放时间	≥ 200 天	$= 234$ 天	10	10.00	根据市 科技馆 提供的 数据，展 厅开放 时间为 234 天。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府提 供的公共 服务、体制 机制方面 满意度提 升度 (%)	持续有效	完全达到预 期	3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观人员 满意度	$\geq 80\%$	$= 90\%$	10	10.00	20 份调 查问卷 中 18 人 对展品 满意，满 意率为 90%。
总分						100	99.6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